

论 维 护

欧阳骏 著

地 震 出 版 社

论 维 护

欧阳骏 著

责任编辑：张友联

责任校对：张晓梅

★

地震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8.5印张 204千字

2000年4月第一版 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28-1765-4/Z·60

(2296) 定价：17.00元

序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方面国民经济在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各种利益关系也在加速调整，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工会来维护。在全总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上，尉健行同志全面深刻地论述了工会工作的“五突破一加强”，着重指出：“‘五突破一加强’涉及的内容很多，其中中心思想就是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的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在企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工会的维护职能。必须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多元，工会更好地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和重要。”

自全总提出工会工作总体思路以来，工会上下高举维护大旗，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了不少问题，在理论上，至今仍有不少党政干部，甚至包括一些工会的同志对于“维护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必须突出维护职能”等观点表示不理解，不接受。在实践中，维护职能落实难的现象比比皆是。如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经常变成走形式、走过场，甚至被无视和践踏，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阻碍了工会维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了解这些问题产生和形成的原

因。为此，就必须开展全面、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根据这一想法，本书对工会的维护问题结合实际进行了一些探索，试图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工会还要维护；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为什么必须突出维护；维护什么，怎样维护，工会维护得了吗；为了完成维护工作，工会必须进行哪些变革等等。

本书是作者在近年来教学过程中一些思考和研究的体会，写出来供大家参考。书中定有不妥和不成熟之处，请广大工会干部、工会理论工作者和热心的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0.3.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维护的必要性	(1)
一、工会还要存在，还要维护吗？	(1)
二、维护的实质是维护劳动者的主人翁积极性	(13)
三、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维护的基本特征	(22)
四、维护与工会其他职能的内在联系	(37)
五、面对党政，工会位置何在？	(47)
第二章 维护的紧迫性	(55)
一、改革对工会的挑战	(55)
二、盲目铺摊设点重复建设	(58)
三、腐败的侵蚀	(64)
四、这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吗？	(74)
五、下岗职工	(81)
六、外资、私营、乡镇企业劳动关系	(96)
第三章 维护的渠道	(105)
一、企业民主管理.....	(106)
二、职工代表大会.....	(118)
三、厂务公开.....	(142)
四、选举厂长.....	(151)
五、集体合同.....	(160)
六、源头参与.....	(163)
七、外资、私营、乡镇企业维护方式的特点.....	(168)

第四章 维护的基础	(187)
一、挑战和问题	(187)
二、中国工人群众	(229)
三、工会群众化、民主化	(244)

第一章 维护的必要性

一、工会还要存在，还要维护吗？

1949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工人阶级从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变成了国家和财富的主人。但就在这个时刻，对工会却提出了一个十分严峻的课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还有存在和维护的必要吗？这个问题猛一听，似乎不合情理，细一想，却是顺理成章。人们都很清楚工会产生在资本主义时期，是广大工人群众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和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工具。面对资本家贪婪的剥削和压迫，为了维护自身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工人除了组织起来建立工会，别无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任何人提出工会是否有存在和维护的必要性问题。然而经过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建立了，资本家被打倒了，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和财富，共产党、人民政府、企业行政都是代表工人利益的。人们自然要问，在这种新的社会里，难道还有谁会侵害工人的利益吗？难道工人还有什么需要保护的吗？当初作为保护工人利益和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工会组织还有存在的必要吗？这是一个非常突出非常尖锐的问题，它是时代的变化给工会提出的一个最基本的理论课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或得不到正确的解决，工会理论体系中的其他问题，如工会的性质、任务、地位、作用等问题都无法解决。从实践方面讲，这个问题不解决，或得不到正确地解决，工会

的工作不仅难以开展，作用难以发挥，就连工会的存在都难以维持。因此，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成了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全部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

工会是广大工人群众维护自身利益的组织。维护是面对侵害而言，有人侵害工人利益才谈得上工会要存在，要维护。如果我们说社会主义时期工会还要存在，还要维护，那我们就必须要说清在社会主义社会谁侵害了工人利益，谁是这种侵害的主体。关于这个问题，列宁曾经做过十分令人信服的回答，至今仍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列宁在批判托洛茨基在工会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时指出：“照他说来，保护工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不是工人国家里工会的作用。这是一个错误。托洛茨基同志说什么‘工人国家’。对不起，这是一种抽象的概念。我们在1917年写工人国家，那是可以理解的，可是现在如果人们向我们说：‘既然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既然国家是工人的，为什么还要保护工人阶级呢？保护工人阶级免于谁压迫呢？’那么这就犯了明显的错误。不完全是工人国家，问题就在这里。”^①“不仅如此。从我们的党纲里已经可以看出，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弊端的工人国家。我们不得不把这个不幸的帽子，加在它的头上。这就是过渡时期的实际情况。试问，在实际形成的这样一种国家里，难道工会没有什么可以保护的吗？能够没有工会来保护组织起来的全体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吗？这种看法在理论上是十分错误的。”^②“工会虽然失去了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但是从反对苏维埃机关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407页。

^② 同上，408页。

的官僚主义弊端来说，从采取这机关所办不到的办法和手段去保护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来说，以及从其他等等方面来说，工会都远远没有失去——而很遗憾，在许多年之内都不会失去——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①列宁在以上论述中十分清楚地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工会是保护工人群众利益的组织。只要工人群众的利益还受到损害，那么工会就要义不容辞地去保护，就要理所当然的存在下去。资产阶级被打倒了，只能表明来自对立阶级的侵害消失了，只能表明工会保护工人群众免受资产阶级的侵害的必要性消失了。但是在实际存在的这种工人国家中，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弊端，官僚主义还在侵害着工人群众的利益。虽然这种侵害已不是来自对立阶级，但毕竟是一种侵害，有时它还是一种极为严重的侵害。因此，作为工会来讲，作为保护工人利益的群众组织来讲，就必然还有存在的必要和基础，而且还要长期的存在下去，直到官僚主义完全消灭为止。在这里列宁的重要观点可以概括为：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会组织仍然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仍然具有维护工人群众物质和精神利益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在于我们的工人国家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弊端，这种弊端还在随时侵害着广大工人群众的利益。

列宁的这一论断不仅为当时苏维埃俄国的情况所证实，而且为以后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其中包括中国的实践所证实。十月革命打碎了旧的官僚机构，可是在新生的苏维埃机关中，严重的官僚主义并未消失，而且还普遍存在，随处可见，给当时战争的指挥和经济的管理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和严重的损失。这种官僚主义在中国也表现的极为突出，邓小平同志对此曾有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460页。

过深刻的论述。他指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①“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成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件中，或是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②联想到中国社会中的腐败现象和工作失误，哪一桩不植根于这种官僚主义呢？

这种“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地步”的官僚主义，不仅危害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事业，也直接损害了广大工人及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这就再明显不过地证明维护工人利益的群众组织——工会必须要存在，必须要维护。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官僚主义侵害工人利益，因此工会还要存在，还要维护。这一理论从表面看好像说得通，好像解决了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存在必要性的问题。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它提出了一个更尖锐的问题，即社会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关系问题。官僚主义从何而来？难道它是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物吗？对于这个问题，西方资产阶级的答案普遍是肯定的，他们认为腐败、黑暗的官僚主义的根源就在于社会主义，只有消灭了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才能消灭官僚主义。而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是否定的，官僚主义源于官僚制度，而官僚制度恰恰植根于资本

^① 《邓小平选集》287页（1957~1982）。

^② 《邓小平选集》287页（1975~1982）。

主义和一切剥削社会。只有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在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之后，才提供了彻底打碎官僚制度，根除官僚主义的现实前景。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阶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阶级矛盾激化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时，就出现了国家。国家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器。列宁认为这架机器最主要的构成因素是“官吏和常备军”^①。马克思则称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为“官僚军事机器”^②。对人民反抗进行暴力镇压的是军队，按统治阶级的意志对人民进行管理和压迫的就是官僚。这一点即使在被标榜为最民主的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国中也没有丝毫改变。

资产阶级吹嘘他们的议会制度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制度，认为通过代议制、多党制和普选制，人民的意志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表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从多方面令人信服地揭露了这种“议会民主”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证据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是把民主（不供人民享受的）同官僚制（反人民的）连在一起”^③的。“那里真正的‘国家’工作是在后台决定而由各部、官厅和司令部来执行的。议会则专门为了愚弄‘老百姓’而从事空谈。”^④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人口百分之几的资产阶级掌握着财富，统治着国家，他们是真正的主人。而占人口百分之九十几的劳动大众则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无权地位，这是问题的真正本质。资产阶级为了掩盖这一点，就用议会民主这种形式装点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195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202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三卷，266页。

④ 《列宁选集》第三卷，210页。

出一个人人都是主人的假象。既然是假象就不能让它真起作用，怎样才能做到既有掩人耳目的“民主”外衣，又把真正的统治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呢？为此，资产阶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保持官僚制并使其绝对不容侵犯就是最重要的一项。正如列宁揭露的那样，资产阶级十分坦然地把“民主”的议会和专制的官僚机构结合起来。这样资产阶级议会表面上就可以堂而皇之地扮演最高决策机构的角色，用不同党派的高谈阔论和无休止地争吵来愚弄“老百姓”，来表现“高度民主”。而真正决策的后台老板却是大资本家们，执行这些决策的正是那些不受“民主”干扰，掌握行政大权的官僚们。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通过这条渠道进行的。从中央到地方各个部门的官僚们为何愿意并能够为资本家效力呢？奥妙就在于资产阶级官僚制度本身。这种制度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但主要的特征有两点，其一是高薪，其二是不受选民监督。在资本主义国家，官僚集团“同资产阶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①，他们享受着资产阶级提供的高官厚禄，金钱和权势，自然心甘情愿，死心踏地的为资产阶级效力。同时，他们的升迁、任免完全处于选民的监督之外，就使得官僚们完全不必顾及选民的意志和愿望，只需两眼向上、献媚取宠、肆无忌惮推行反人民的政策，丧心病狂地干尽各种无耻勾当。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资产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官僚制和反人民的官僚。官僚制和由此产生的官僚主义腐败风气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同时，我们还可以断定，有官僚制存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要想建立真正的多数人的民主，就必须消灭官僚制度。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195页。

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这就为从根本上消灭官僚制度和官僚主义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总结巴黎公社实践的基础上，为最终实现这一目标指出了具体道路。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对此曾有过论述，他写道：“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会把旧的官僚机构打碎，把它彻底摧毁，完全粉碎，而用仍然由这些工人和职员组成的新机构来代替。为了防止这些人变成官僚，就会立即采取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过的办法：①不但实行选举制度，而且随时可以撤换。②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③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变成‘官僚’。……‘公社不是议会式的，而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立即采取办法来根除官僚制，并且能把这些办法进行到底，直到把官僚制完全消灭，供人民享受的民主完全实现。”①

列宁告诫我们，要想根除官僚制，仅仅打碎旧的官僚机构是不够的，必须要做到能够防止新官僚的产生，必须要彻底实行巴黎公社的三原则。列宁相信，实行了这三原则，官僚制就能完全消灭，无产阶级民主就能完全实现。

第一，把立法与行政合并，一切公职人员都由选举产生，并且随时可以撤换。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 这一论断不仅意味着无产阶级在革命中要消灭资产阶级的常备军，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2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29页。

赶走资产阶级的官僚而且必须要废除它的常备军制度和议会官僚制度。如果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继续沿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官僚制，使行政官员处在享受高薪和不受人民监督的条件下，那么尽管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公职人员也还是会蜕变为新官僚，或者说滋生严重的官僚主义的。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有十分清醒的预见。在总结巴黎公社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些原则就是针对这一点，而这第一条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把立法与行政合并，可以使议会克服空谈的恶习，因为任何决议都要由他们自己执行。这种合并还有一层更为深远的意义，那就是把全体行政官员都置于选民的监督之下。因为立法机构由选举产生，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是无可非议的，现在把立法与行政合并，就十分自然地得出了全部公职人员都必须由选举产生的结论。公社原则不仅规定公职人员必须由选举产生，而且进一步规定可以随时撤换，从而使人民群众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不仅更为有效也更为及时了。官僚制的基本原则就是官僚不受选民的监督制约，当所有公职人员都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撤换时，我们就可以坚信，官僚制被彻底粉碎了，新官僚和官僚主义再不可能滋生了。

第二，公职人员的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

对于这一条列宁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取消支付给官吏的一切办公费和一切金钱特权，把国家所有公职人员的薪金减到‘工人工资’的水平。这恰恰最明显的表现出一种转变：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从压迫者的民主转变为被压迫者的民主，从国家这个对一定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转变为由人民的多数——工人和农民用共同的力量来镇压

压迫者。”^① 资产阶级民主是虚假的民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压迫，为了管理国家，压迫人民，资产阶级就不得不用高薪收买和豢养一支‘特殊力量’——官吏。而无产阶级民主是广大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是多数人对少数人进行镇压，他们不需要什么‘特殊力量’。管理国家的公职人员不过是他们当中分工不同的一分子，他们拿工人的工资恰恰说明了这一点。与此同时，公职人员拿工人的工资，也有力地打击了新官僚的产生。

第三，使所有的人都轮流担任国家公职，实现了这一点也就从根本上消灭了官僚。

这一条是执行前两条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前两条得以实现的前提。如果所有的公职人员都由选举产生，并且随时可以撤换，必然会导致公职人员经常性的较大幅度的更换，客观上出现轮流担任国家公职的局面。由于公职人员的工资等同于工人的工资，就使得这种轮换不会遇到物质利益方面的障碍，得以顺利进行。反过来我们也会看到，只有当所有的人都具备管理国家的能力，使所有的人轮流担任国家公职成为可能时，才能实行“一切公职由选举产生随时撤换”及“公职人员的薪金不得高于工人工资的”原则。

综上所述，官僚制和官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打碎了旧的官僚机构，在实行巴黎公社三原则的基础上就能够根除官僚制和官僚主义，建立起供大多数人享受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到这时由于官僚主义弊端不存在了，这一弊端对广大工人群众的损害也就不存在了，那么工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性了。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207页。

列宁思想的逻辑力量使人相信社会主义是惟一的一个能够根除官僚制和官僚主义的社会制度。但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官僚主义已经发展到“令人无法容忍地进步”了。面对这令人费解的现象，又当如何解释呢？列宁是这样来回答这个问题的，他指出“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①而“要管理就要内行，就要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就要懂得现代高度的生产技术，就要有一定的科学修养。”^②“但是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达到使劳动群众能够参加管理的地步，因为除了法律，还要有文化水平，而你是不能使它服从任何法律的。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③列宁又进一步说道：“我们深深知道，俄国文化不发达是什么意思，它对苏维埃政权有什么影响，苏维埃政权在原则上实行了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对全世界做出了实行这种民主的榜样，可是这种文化落后性却贬低了苏维埃政权并使官僚制度复活。苏维埃机关在口头上是全体劳动群众都参加的，而实际上远不是他们全体都参加的，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④

列宁是分三个层次来说明以上问题的。

第一层，列宁强调要想完全战胜官僚主义，必须全体居民都要能参加管理工作。而要实现这一点，又要求全体居民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在这里列宁提出了一个重要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156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卷，394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156页。

④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133页。

的思想。要想根除官僚制度和官僚主义，要想实行巴黎公社式的无产阶级民主，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二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需要具备必要的文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如果居民的文化素质太低，管理水平太低，即使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在这样的国度中要想实行真正的无产阶级民主和根除官僚主义也是不可能的。

第二层，俄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广大居民的文化水平极低，不具备管理国家的能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并没有像马克思预言的那样，首先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爆发社会主义革命。而远比英美落后的俄国却率先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尽管这一现象的出现是有深刻的客观规律做基础的，但它却在现实中给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一系列困难的新课题。其中之一就是如何解决实行巴黎公社原则与俄国居民落后的文化水平之间的矛盾。十月革命时的俄国，实际是个落后的小农国家，列宁曾多次讲俄国是在小农国家中建设共产主义。当时，在 1.4 亿人口中，工人阶级只有 600 万，文盲人数高达 68% 以上。“工人阶级长时期不但没有管理国家的机会，而且没有识字的机会。”^① 能够“担任管理的工人还非常少”。^②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短时期内实行无产阶级民主，消灭官僚制度显然是十分困难的。

第三层，由于俄国居民群众文化水平低，无力进行管理，因而使得苏维埃政权虽然在纲领上、口头上宣布自己的国家在实行着高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是由全体劳动群众管理的，而实际上却是由“其人数是极少的”^③ 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13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404 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398 页。